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892號

03 原 告 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慧中

06 訴訟代理人 曹孟哲律師

07 被 告 利德邁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黎德明

10 訴訟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  
12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  
15 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肆佰陸拾  
19 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一)原告為被告之法人股東，原告調查113年所得時發現被告以  
23 原告為所得人開立股利扣繳憑單載明所得金額為新臺幣（下  
24 同）306,467元，惟被告實際上未收受該金額，爰於114年6  
25 月17日函請被告於文到後7日內給付股利，經被告於114年6  
26 月18日收受，詎被告置之不理，迄今仍未依法給付股利與原  
27 告，爰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35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股  
28 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46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2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31 本件原告並非對董事本人起訴，起訴的對象是公司，所以沒

01 有類推適用的規定。被告抗辯本件股利已給付實質的股東黎  
02 德明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乙節，原告否認有借名登記，被告提  
03 出的被證五是討論婚姻中的財產問題，與本件無關，不能證  
04 明本件法定代理人黎德明有借名登記給原告。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公司起訴有違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乃恐董  
07 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  
08 公司與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事業間之訴訟，仍不宜由董事長以  
09 公司負責人身份對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事業為訴訟。尤其是董  
10 事對其擔任負責人之事業有絕對主導權，該事業即與董事無  
11 異，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13條之餘地。

12 (二)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原告公司之董事，有原告公司之登記資  
13 料可證。被告公司為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黎德明為環境工  
14 程技師，持有被告公司約半數股權，實質上控制被告公司。  
15 依前開說明，本間係原告公司與董事黎德明擔任負責人之被  
16 告公司間之訴訟，原告公司未以監察人代表公司，其代理權  
17 有欠缺，其訴不合法。

18 (三)原告公司負責人張慧中與被告公司負責人黎德明為夫妻，張  
19 慧中與黎德明經常以對方或對方實質控制之事業，作為持有  
20 各項投資之人頭。始由黎德明曾經使用原告公司名義投資其  
21 他公司後，於2019年出售原告公司代持其他公司股份之所得  
22 後，黎德明與張慧中之Line對話：『售股這筆錢...金曜部分  
23 就扣除350萬元，剩下的再給我。』可知原告公司持有之股  
24 份，實質上屬於黎德明所有，原告公司乃黎德明投資被告公  
25 司之人頭，目的在於分散所得減少所得稅。被告公司已將系  
26 爭股款匯給真正股東黎德明，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  
27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  
30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果、原告所得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  
31 以前詞置辯。

01 四、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  
02 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雖為公司法第21  
03 3條所規定，然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  
04 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  
05 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時恐循同事之情而損及公司利益，認應由  
06 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代表人。惟本件當  
07 事人均為公司，並非公司對董事間之訴訟，尚難認本件有類  
08 推適用公司法第213條之情。

09 五、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  
11 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  
12 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  
13 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參  
14 照）。被告雖主張原告公司持有之股份為黎德明所有，已將  
15 系爭股款匯給真正股東黎德明云云，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被  
16 告自應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然被告提出對話紀錄擷圖為  
17 108年間，股東會紀錄為113年間，本院尚無從前開兩樣證據  
18 得出被告所辯之情，是原告前開證據均無從證明原告公司持  
19 有之股份為黎德明所有，被告舉證不足，本院自難為被告有  
20 利之認定。

21 六、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3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5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7 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